

104-105學年度師資培育數量統計表

學校：		填表單位：		填表人及聯絡方式：		
名額 培育單位名稱		104學年度（核定）		105學年度（規		
		班級數	師資生名額(本部 核准外加名額/公 費名額)	非師資生 名額	班級數	師資生名額
師資培 育學系 (含碩 、博士 班)	【】		(/)			
	【】		(/)			
	【】		(/)			
	【】		(/)			
	【】		(/)			
	【】		(/)			
	合計			(/)		
	教育 學程	幼兒(稚)園師資類科				
		國民小學師資類科				
		中等學校師資類科				
特殊教育學校(班)師資類 科						
合計						
全校師資培育總額(外加名額及公費 生名額請另填入括弧中)				(/)		
備註						

說明：

一、本表填列對象：設有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學系(含碩、博士班)或教育學程之大學校院。

二、填列方式：

(一) 師資培育學系(含碩、博士班)：

1. 師資培育學系(含碩、博士班)定義：經本部核定具有師資培育實質功能，核有師資生名額，並確由該單

資之學系(含碩、博士班)。(【】內務請填寫該師資培育學系(含碩、博士班)培育之師資類科)

2.104學年度請填列本部核定之師資生名額(如有經本部核准之外加師資生名額及核定公費生名額，請另外括弧中)，105學年度請填列未來規劃之師資生名額，規劃說明請於備註簡要填寫(如皆與前一學年度名額填)。

(二)教育學程：請填列104學年度本部核定之師資生招生名額，105學年度請填列未來規劃之師資生招生名額，規劃說明請於備註簡要填寫(如皆與前一學年度名額相同則免填)。

(三)各師資類科培育名額不得流用；師資培育學系(含碩、博士班)及教育學程之師資生招生名額，原則不得流用。

(四)105學年度全校各師資類科培育總量(師資培育學系(含碩、博士班)與教育學程加總合計)，不得超過104學年度各該類科核定總量(須扣除104學年度之外加及公費核定名額)。

三、師資培育學系(含碩、博士班)及教育學程如有增設、調整、暫停培育、停止招生或停止辦理，或有名額之調整，或師資培育學系學、碩士班師資生名額之調整，請依本部101年11月30日臺中(二)字第101號函頒「我國師資培育數量第二階段規劃方案」原則先行報經本部核准，餘請配合該方案妥善規劃師資生名額。

劃)

非師資生 名額

--

--

位培育師

